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认真审议的基础上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1. 副总裁候选人陈斌先生、郭永文先生、谯宗睿先生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. 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；

4. 同意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聘任副总裁的相关议案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1.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；

2.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

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3.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，符合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。

三、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

1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。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在担任公司过去 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所出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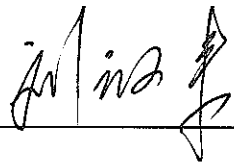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放来  _____

张韶华 _____

骆进仁 _____
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用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放来 _____

张韶华  _____

骆进仁 _____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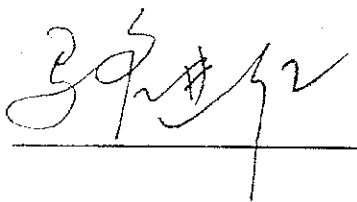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供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放来 _____

张韶华 _____

骆进仁



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4日